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0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惠同新材/发行人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同有限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麓谷分公司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益阳高新产投	指	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长沙矿冶	指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原长沙矿冶研究院），公司历史股东。
中国高新投	指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曾用名：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
广州新力、广东新力	指	广东新力金属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董事 Ye Zhang 张冶实际控制企业。曾用名：广州市新力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新力新材	指	广东新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Ye Zhang 张冶实际控制企业
上海盈融	指	上海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湖南华鸿、西藏华鸿	指	西藏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曾用名：湖南华鸿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阳发展创投	指	益阳市资阳区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理欧美	指	上海理欧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惠同合伙	指	益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规则适用指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监事会议事规则》 (草案)	指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拟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0100126号《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98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4680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9093号《审计报告》, 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0798-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24680-2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2]39093-4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2022]39093-1号《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2022]39093-2号《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各项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相关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

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期末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1.3 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

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之规定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

机构，中金公司系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且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已取得北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除尚需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前十大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起人和现有前十大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中，益阳高新产投、资阳发展创投系国有股东，已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申报并取得批复，确认发行人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益阳高新产投、资阳发展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4、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由中国高新投变更为益阳高新产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变更时间已超过 24 个月；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有股权及控制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符合《规则适用指引》对经营稳定性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出资均已全部缴纳，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代持已解除并还原，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分公司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有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相关行政许可、注册或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等经营实体，未在中国境外拥有资产；发行人境外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4、发行人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以金属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方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3、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部分正在使用的无证房产，系位于益阳市高新区金山社区梓山西路 3 号的第三、四车间厂房，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不动产(房产、土地)”之“1、三、四车间权属瑕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使用上述无证房产事项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2 年 7 月 11 日，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两份《证明》，内容包括：“惠同新材三期工程三、四车间建筑物至今未办理产权证，后续我局将依法保障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三、四车间建筑物”、“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惠同新材在我辖区内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的举报。”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未办证房产被拆除及惠同新材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名下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及设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行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一期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麓谷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次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情况”之“1、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鉴于，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相关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其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表示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市场监督、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目前阶段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与益阳市高新区政府签署《供地意向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该事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股权代持情形已清理并还原，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股权代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情况

该事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二）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历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且益阳市人民政府已就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问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的程序瑕疵情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该事项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银行造成损失或带来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益阳监管分局、银保监局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同时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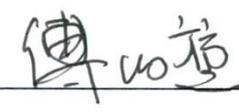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傅怡莛

经办律师：  _____
刘子佳

2022年12月25日